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800  
聯絡人：林心韻  
電 話：02-77366752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5005587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調查表1份(0055873A00\_ATT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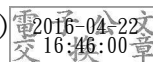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瞭解各校實施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制度迄今之運作情形及  
相關爭議問題等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05年5月4日前完成填  
表備文報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5年4月6日院台財字第1052230194號函審核  
意見辦理。
- 二、為彙整分析大專校院實施分流迄今之運作現況及爭議問題  
，俾供本部或相關部會後續研議修正分流實施原則或相關  
法令之參考，請於105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上網（<https://goo.gl/XVx1UL>）填報附件調查表，並將完成填報之  
表件備文見復。
- 三、如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下列承辦人：
  - （一）一般大學校院：高等教育司林心韻小姐（02-7736-6752）  
、林鎮和先生（02-7736-6305）。
  - （二）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琇珊小姐（02-7736-58  
6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\*1050055873\*